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2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来函，其于2019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时，由于误操作卖出了公司股份1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代农业集团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现代农业集团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2019年2月14日，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4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卖出股票情况

2019年2月13日，现代农业集团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股票10,000股，委托价格4.5元/股，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当日现代农业集团买入股票2,639,9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4.608元/股，本次误操作现代农业集团未从中获得收益。

虽然现代农业集团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现代农业集团就此次工作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公司董事会已向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